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勞僱型兼任助理契約書

國立臺灣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僱用乙方為教學助理。如任一方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契約屆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辦理離職手續。

二、工作項目及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教學助理工作，其內容包括：**教材準備、教學設備處理、課程參與、作業批改及其他課程相關事務之協助**。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依授課教師按課程安排指定地點。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之工作時間每門課程每月15小時為限，實際工作時間由授課教師約定列管，並須依甲方規定簽到退，出勤紀錄應覈實記載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且需保存五年。甲方得視業務調整約定之工作時間，但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

（二）乙方於約定工作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約定工作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代替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退者，視為曠職。

（三）乙方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甲方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四）甲方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乙方應依規定程序提出加班申請並經甲方用人單位主管同意後處理。

（五）甲方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如因經費受限，甲方得徵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

五、乙方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甲方所訂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部分工時人員請另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甲、乙雙方均同意依實際業務需求，彈性調整實際工作日、例假、休假日之分配。

六、工資：

（一）**每門課程月支薪酬新臺幣4,500元整，擔任____門課程教學助理，共計月支薪酬新臺幣_____元整。**

（二）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三）給付乙方之工資，於次月15日前一次發放。

七、進用限制：

（一）各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二）乙方以在學學生為限，甲乙雙方聘僱期間，乙方發生中途休學、退學、畢業等情事，應主動告知甲方用人單位。

（三）乙方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1年）者，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

（四）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在職期間如有同事項第4點所列情形之一，構成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五）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同。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違反第七點進用限制規定時，甲方得自前點事由發生時終止勞動契約，且於可歸責於乙方時，如乙方於違反前點規定後，仍繼續受領工作酬金者，乙方應退還違約後受領之酬金，作為違約金之用。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乙方工作之調整，乙方不得拒絕。

（三）乙方於約定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四）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在職訓練及集會。

（五）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六）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乙方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甲方得通知乙方改善，逾3次不改善者，視為嚴重違約，甲方得不再催告即終止契約。

乙方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者，視為嚴重違約，甲方得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

十二、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三、乙方在職期間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遵循下列規範：

（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十四、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聘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甲方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其用人單位所訂相關規定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管轄法院：

就本契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六、契約修訂：

本契約書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七、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

用人系所主管：公共事務研究所王宏文所長

乙方：

住址：

身分證字號：

立契約書日期：中華民國115年 ____月___日